

最新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心得(汇总18篇)

在工作中，我发现不断学习新知识和技能是提高工作能力的关键。以下是一些同学写的军训心得，希望能够对大家的军训生活和学习有所启发和帮助。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心得篇一

近日，根据矿工会的要求，在业余时间我拜读了，《麦田里的守望者》这部书，读后产生了想写点东西的感想，现写下来同各位共同感受下，重温故事内容。

周围环境：有虚伪的势利份子，有穿女装的男人，有互相吐水的男女，有美貌而假模假式的女友萨丽，还有很可能是同性恋的之前尊敬的老师……老师们的谆谆教诲也是一条渗透着浓厚利己主义和功利主色彩的信条；学习只是为了买到“混帐的凯迪拉克”（话外音：生活在这样的环境里，霍尔顿又怎能找到可贵的精神寄托或崇高理想呢？）

年仅16岁的霍尔顿生于中产阶级家庭，被四次开除学校，他的整个人都散发出叛逆的味道。张口闭口都是脏话，看不惯学校的虚伪，老师的做作，同学的颓废。他喜欢大冬天里穿着风衣，喜欢反戴鸭舌帽，喜欢做些另类的行为。通过他的眼睛，我看到了当时这个社会的虚伪。学校里全是些伪君子，要你干的就是读书，求学问，出人头地，以便将来可以买一辆混账的凯迪拉克，甚至连霍尔顿唯一敬佩的老师都有可能是同性恋者。也许有些人想要摆脱迷茫，却走不出群体生存的阴影，京生的颓废让人窒息。

由于同经历过叛逆时期，能稍微体会一下霍尔顿的心理。他处于美国“寂静的五十年代”，被称为“垮掉的一代”，他也尝试着反抗，却始终无效，所以每个人每件事在他眼中都

贴上了“叛逆”的标签，他是在以自己的方式微弱的与社会做抗争，虽然偶有沉沦，但在精神面貌不佳的五十年代的美国，实属少有了，结局自然可知，无效却依然我行我素，令人悲痛，着实可悲。

读完此篇文章后，我认为孩子可以有纯洁的心，单纯简单的想法，他们不会像大人那样把事情复杂化，孩子不做作，不会假模假式，嘴上说什么，他们心里就想什么，在孩子们的世界里，没有虚伪；而大人的社会误导了孩子，可愚蠢的大人还要求他们的孩子多向他们学习（悲哀！）。如果有多一点的单纯，想必不仅仅是50年代的美国，我们现代社会也会少一些虚伪，问题会变得简单，在任何时代，像霍尔顿这样的青少年就会不再迷惑，起码，不会有过强烈的厌世与叛逆感。我希望生活变得简简单单，可以平平淡淡。相反，如果一切与之相反，再多的霍尔顿，再麻烦的“霍尔顿式烦恼”也不见怪，也就不难怪霍尔顿会有这么复杂的性格了！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心得篇二

每一个人都有一段无法忘却的岁月，太多的敏感、偏执、荒唐、颓废、甜蜜与欢乐，使日子变得寂寞又温暖。站在一望无际的碧绿色麦田中，我想起了一个曾经的坏孩子——霍尔顿。

我有段时间总是那么烦躁，会因父母一句话而暴跳如雷，会因朋友的一个动作而伤心欲绝。后来我渐渐明白，那段时光，叫做青春。霍尔顿就是在那个时候突然闯进我的世界。他剪一个干净的水兵发型，却满头褐色乱发，邪邪的样子，有些迷人。

霍尔顿读书的地方叫潘西，一个私立的贵族学校。在这之前他还上过艾尔敦·希尔斯学校。那儿有一个非常势力的校长名叫哈斯先生。到了星期天，哈斯先生见到开了汽车来接孩子的家长就跑来跑去和他们握手，要是学生的父母穿的粗俗

又朴素，那老哈斯就只和他们握一下手，然后假惺惺一笑，接着就和别的父母去讲话。青春的日子里，快乐和痛苦很容易被放大，刺激着我们敏感的神经，我们总是会因为这点或那点而不满或愤怒。霍尔顿受不了这样的环境，于是选择了逃离，戴着自己的猎人帽拎着行李想要去往西部。

在临走前，他想要再见见自己的妹妹菲苾。于是托人送去一张便条，约在博物馆旁边。过了好一会儿，菲苾终于来了，她拖着霍尔顿在胡敦读书时用的旧箱子装满了行李决心与哥哥一同离开。霍尔顿没办法，只好放弃了去西部。青春就是这样，充满了叛逆霸道却一心想要离开，最后在种种的牵绊下放弃了目的。

文中有一段让人印象深刻的话：“一个不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英勇地死去，一个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诶某种事业卑贱地活着。”我们可能很难相信这句话出自一个老师之口，但的确是这样，那时候学校里的老师大部分都是势力的伪君子，他们认为为了苟延残喘地活着不惜一切的人是成熟的，为了某种精神或理想的人是可笑的。就连孩子们读书，也是为了日后能买辆凯迪拉克之类的东西。霍尔顿曾经同妹妹说，他想要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守护一群小孩子。相信也有很多人拥有过类似的理想，只是那个理想太过遥远，来不及努力就已经长大。长大意味着放弃，放弃掉有过的美好理想，成为所谓的“成熟男人”，为了某种事业卑贱地活着。这是种痛苦的生活方式，但绝大多数人会为了生活背叛心灵。

最后霍尔顿生了场大病进了医院，至于后来的事，无人知晓。于是留在书中的霍尔顿再也没有长大，我想他依然是那个天真的，单纯的“坏”孩子。

成长似乎是个永恒的话题，有时候，懵懂的我们选择把自己的不满和内心的小叛逆藏匿于心中；有时候，为了迎合社会，我们学会了伪装，学会了恭维，学会了欺骗，学会了送给别

人一个个假笑；有时候，为了追逐名利，我们麻痹了自己的内心，封锁住心中真实的想法，用一份份赤__的假模假式包裹自己，竭尽全力不让真实的内心显露于外。我们越是这样做，越是会发现——其实别人都在这么做。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心得篇三

主人公霍尔顿是四门功课不及格而被学校开除的15岁少年。他倒扣鸭舌帽，穿大号风衣，抽烟、酗酒，满嘴“他妈的、混帐”。因被开除而又不肯回家而开始了他维持几日的流浪生活。他厌恶这个世界，他认为大人叫他读书就是为了以后能买辆“混帐凯迪拉克”，他讨厌这个金钱至上的社会，自己却挥霍无度，说自己“不是把钱花了就是扔了，是个十足的败家子。讨厌别人谈论酒和女人，自己却酗酒、恋美色，并且在流浪的几天里糊里糊涂地找来了妓女。自己想的和做的无法统一使他痛苦万分，他所唯一敬爱的老师也竟是个同性恋。就在这重重矛盾中，他无法自拔，最终躺在了精神病医院中。

表面上霍尔顿是个玩世不恭的坏孩子，但实际上他却有颗纯净善良的心。他爱自己的妹妹，就在见她的那晚，霍尔顿说出了这段话：“我只想当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霍尔顿说，他想像着在一大片麦田里，几千几万个小孩子在游戏，周围除了他没有一个大人。他就站在麦田边上的悬崖旁守望着，看哪个孩子朝悬崖奔过来就捉住他，不让他掉下悬崖。这是他的一个美好理想，也是他美好心灵的见证，他希望那些快乐的孩子不要跌入悬崖，而是永远快乐的奔跑，而那麦田似乎象征着物质世界，他希望生活在充满物质主义精神世界的孩子不要迷失自我，走向悬崖。

美国的五十年代是一个相当混乱的时期，二战的阴云尚未散去，冷战硝烟又起。一方面科技发展迅速，而另一方面，人们缺乏理想，意志消沉，在自己无力改变的社会大背景下，过着混混噩噩的生活。于是，“垮掉的一代”出现了，霍尔顿

就是其中的一员，他抽烟酗酒，不求上进，但是，他还不至于沦落到吸毒，群居的地步，因为在他心底，一直还存有美丽而遥远的理想——做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

霍尔顿的焦虑直到今天仍然困扰着人们。在他的身后，“垮掉的一代”垮掉了，一代又一代也翻过去了。问题依然存在，而且愈演愈烈。更令人担忧的是已经很少有人有能力再来关心这一类的问题了。现实生活的喧闹和华丽完全分散了人们的注意力，潜行的欲望和各式各样的感官刺激已经搭上时代快车。如果说当年生活的压迫曾经使霍尔顿感到恐惧，今天的人们几乎已经渐渐爱上了压迫，因为这种压迫往往以花样不断翻新的娱乐面孔出现。人们实在难以抵抗它的诱惑。赫胥黎在1932年写过一部科幻小说《美丽新世界》，他在书中预言：汪洋如海的信息将会使人类变得被动自私，真理将被淹没在无聊烦琐的世事中，人类将会毁于他们热爱的东西。历史已经证明，有些预言最终总能够成为事实。但愿赫胥黎的话是妄言，霍尔顿的“守望”能最终结出果实。

我们生活的这个国度，这个时代正处于巨大的变革之中，一切都在日新月异的发展。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与50年代的美国确实有些相象。社会不断进步，人们的思想观念也在发生变化，很多人开始迷茫，消沉，他们逐渐遗忘自己的理想，没有了最初的热情，开始向往平庸。

我们是一群生活在新时代的孩子，自然已经习惯了困惑和烦恼，但是我们应该集中精神看准我们的前方，我们的路。我们应该是一群有理想有抱负的人。假如霍尔顿没有他纯洁的理想，那他就会堕落到底，是他的理想让他活下来。理想是人的指路明灯，它带着人走向未来，走向光明。我们的人生才刚刚开始，纵使生活让我们这代人有些迷惘和彷徨，但一切不过是暂时的，不久都会过去，我们现在最需要的，就是我们的理想。

是的，有理想就有希望，希望就在明天，明天会更美好！

《麦田里的守望者》通过第一人称以一个青少年的说话口吻，生动而细致地描绘了一个中产阶级子弟的苦闷。，彷徨的精神世界，从主人公这一个侧面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追求物质生活精神生活荒芜的社会风气，道出了资本。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心得篇四

这是本大一时就在长沙定王台买的书，买的时候感觉是正版书，但是看完之后发现错别字嘛拉拉的多。各种原因到现在这个大三考试周才看。

听说这本书应该是通过玩传奇游戏，里面有个玩家的名字就叫“麦田里的守望者”，在血腥的游戏中就突然对这个田园安详气息的名字深深地吸引了(所以我说玩游戏并不是只有沉迷，因为三国游戏看三国演义的人不在少数，研究教育学的可以深入研究)

依稀的印象中，好像韩寒在作品中也提到过这部作品，也是因为韩寒我高中时候从新华书店买来了《围城》，但是并没读懂。现在大学快毕业了，很想再看一遍，但是无奈湖大的图书馆里我真的没找到这本书。

继续说《麦》，说实话序言看得我很郁闷，里面仿佛没把青年情怀放在第一位，反而在抨击美帝社会的阴暗面，然后提示读者要珍惜自己所在的环境。强忍着心中的恶心感，我开始了阅读。

看到《麦》总觉得和《三重门》很像，也很好理解，谁没有二逼的青春岁月呢？

要是再年轻点，18，9岁的时候看着书，我会觉得主人公的形象很叛逆，很酷；但是现在我仿佛也在无奈，在惋惜。“越大越孤单”？现在我不再一味的为主人公自我的做法，总是看阴暗面的心理而拍手叫好。但是现在。。。不是说我不再看

阴暗面，上大学之后我更加看阴暗面了，“虚伪，狂妄，无知”，总是缠绕着我的脑海。我该怎么做？像文中的主人公一样，知道自己其实很胆小，心里面确实知道，但是不说，不评价。不直言相对，无形中我们自身也许为了吗？“友自，友谅，友多闻”，或许只是因为对方不是自己真正的朋友。

主人公想过逃避，想过一个人住一个房子里，装聋作哑，用极端的方式切断与任何人之间的交流。我愿意为这样子的想法只有我有过。比如说我现在想做做技术，这样子今后和人打交道的机会也少，和冷冰冰的机器，计算机打交道的时间会更加多，更加自我。不用和人接触，然后潜意识里又会觉得别人多么的虚伪，好像搞得我自己不虚伪一样。我很受不了这种感觉。

其实现实中真的有主人公这样子的人，我和他会互相接受吗？

我开始觉得一心想要逃避已经不是胆小的事情了，或许真的是总病，但是没人愿意承认自己是有病的物种。但是心中常年的咒骂确实是种不正常的状态吧。于是我现在是22岁，我在学什么？学做人？放屁吧，我学会了妥协，我学着在看到阴暗面的时候要在脑子里中提醒自己别人其实有很多优点。学会了假笑，为一些无耻的想法，行为而笑，只因为为了维持所谓的“关系”。当然也试着让很多东西烂在心里。一切的一切我都是只在学习，我做得并不好，很不好。

很喜欢一句很无奈的讽刺：

一个不成熟男子的标志是愿意为某种事业英勇的死去

一个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卑贱地活下去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心得篇五

《麦田里的守望者》中，一个少年形象浮现在我的脑海里，

他就是大人眼里所谓的坏孩子，他的一切都是那么的不像话，他也就是本书中的主人公霍尔顿。

霍尔顿讨厌周围肮脏的世界，他讨厌那些虚伪的事物，却又不得不去跟他们交往；他讨厌电影，又不得不在无所事事时去那里消磨时光。霍尔顿没有真正的朋友，只有脏透了的“阿克莱”、表里不一的斯拉德莱塔等室友。他讨厌却又无奈，他不想与他们同流合污，他看不惯周围的世界，成绩自然很差，所以他苦闷、踌躇、彷徨。他的不用功，种种表现就是对资产阶级现行教育制度的反抗。

霍尔顿一直希望变得勇敢、强大，被人欺负了不敢还手，被学校开除不敢回家，静静地躲避着父母亲，他没有胆量去做真正有意义的叛逆。霍尔顿是青春期少年的代表，他的理想只是做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站在悬崖边上，捉住不断奔跑的孩子。大人们总认为他是一个败家子、是一个不良少年。但是霍尔顿渐渐成熟的心中还存留着点点的梦想，即使它在那污浊的世道里变得那样细微渺小，他心甘情愿地帮助每一个孩子避开风雨，阳光就会在此刻抚摸你的脸庞。

霍尔顿是聪明的，他看透了社会的本质。他很普通却非常善良，虽然他的思想还很稚嫩，他有着很多的不足之处，但他勇敢地反抗现实，向往着美好的世界，一直在追寻着。

霍尔顿无论是在风雨中还是在麦田里，他都会继续守望着。守望着那没有被虚伪溺死的真挚、没有被虚荣杀死的朴实、没有被金钱名利包裹着的梦想、守望着所有孩子纯洁的生活。

我喜欢霍尔顿的理由很简单：他拥有一颗纯洁、善良、追求美好生活和崇高理想的童心。他对那些热衷于谈女人和酒的人十分反感，对校长的虚伪势利非常厌恶，看到墙上的下流字眼便愤愤擦去，遇到修女为受难者募捐就慷慨解囊。他对妹妹菲芯真诚爱护、百般照顾。这些举动都让人感到十分欣慰，更难得的是为了保护孩子，不让他们掉下悬崖，他甘愿

渴望终生做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发出“救救孩子”的呼声。

一切的一切似乎成了定式。也许我们本可以去做自己喜欢，但在别人看来是不切实际的虚度光阴的事。但自己真的不想被本和自己站在同一起跑线上的人抛在后头。没办法，只有坚持下去，进而渐渐地竟然也希望过这样的生活。很难想象自己抛开一切竞争、一切虚假的事物，像故事主人公一样做个麦田里的守望者。这根本不现实。因此，霍尔顿最终还是屈服于现实。“他不愿做英雄，只希望自己是一个平平常常的人”。要知道一个平平常常的人想要摆脱别人给自己套上的枷锁是一件多么不易的事。

我们是一群生活在新时代的人，自然已经习惯了困惑和烦恼，但是我们应该集中精神看准我们的前方、我们的路，我们应该是一群有理想、有抱负的人，假如霍尔顿没有纯洁的理想，那他就会堕落到底，是他的理想让他活下来。理想是人的指路明灯，它带着人走向未来、走向光明，人都在逐渐长大，所以会经历很多事，遇到挫折，我们不要气馁，也不要自暴自弃，困难只是暂时的，只要相信自己，只要你的心中还有理想，所有的苦难都会过去的，一切都会好的。

站在麦田里守望属于我们的未来。我们青少年的生活才刚刚开始，在人生的道路上，纵然生活中有许多令我们迷惘和彷徨的，但是只要我们牢记心中的梦想，做自己心灵的主人，守望着自己的未来，那希望就是美好的明天。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心得篇六

我，喜欢凡·高，喜欢他的画，更喜欢他的那片麦田。

我，也同样拥有着一片麦田，一片友谊的麦田，但，这却不是一片会丰收的麦田。

小虫吞噬。它，也在健康成长。

处旺盛，已淡忘了我这个守望者，一直在等待着的守望者。终于，它回来了，不过，它是在与另一个播种者分别后，才回来找我，仿佛我是一所收容所。对啊，难道我不是一所收容所吗？我的麦田向我兴致勃勃的倾吐着它的新朋友的芬芳，根本不想象我的悲伤，一个失去了麦田的心的人，我无语的倾听着。

此后，我的麦田向那位新朋友散发芬芳，已抛弃了我，一直默默保护它的守望者，我，孤独徘徊。

不知多少次，我都想放弃它，但，我舍不得我十几年来的努力毁于一旦，我舍不得我的麦田，我的辛苦，我的努力。我，犹豫着，也同样孤独着。

我默默的望着我的麦田，思考着，也许只有放弃，才是正确的；只有放弃，才是解脱。

于是，我对我的麦田说，我要走了，你的新朋友会寻觅到这里。它虽难过，但没有拒绝。我默默离开了，悄然回望，只希望能够得到它的挽留，而它，却在夕阳的余晖中伫立，等待。我擦干了眼泪，向前走去。

也许，我会找到一片新的麦田，并与它共同延续友谊，并一直到永远；也许，我只能是一个默默的守望者。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心得篇七

每一个人都有一段无法忘却的岁月，太多的敏感、偏执、荒唐、颓废、甜蜜与欢乐，使日子变得寂寞又温暖。站在一望无际的碧绿色麦田中，我想起了一个以前的坏孩子——霍尔顿。

我有段时光总是那么烦躁，会因父母一句话而暴跳如雷，会因朋友的一个动作而悲哀欲绝。之后我渐渐明白，那段时光，

叫做青春。霍尔顿就是在那个时候突然闯进我的世界。他剪一个干净的水兵发型，却满头褐色乱发，邪邪的样貌，有些迷人。

霍尔顿读书的地方叫潘西，一个私立的贵族学校。在这之前他还上过艾尔敦·希尔斯学校。那儿有一个十分势力的校长名叫哈斯先生。到了星期天，哈斯先生见到开了汽车来接孩子的家长就跑来跑去和他们握手，要是学生的父母穿的粗俗又朴素，那老哈斯就只和他们握一下手，然后假惺惺一笑，之后就和别的父母去讲话。青春的日子里，快乐和痛苦很容易被放大，刺激着我们敏感的神经，我们总是会因为这点或那点而不满或愤怒。霍尔顿受不了这样的环境，于是选取了逃离，戴着自我的猎人帽拎着行李想要去往西部。

在临走前，他想要再见见自我的妹妹菲苾。于是托人送去一张便条，约在博物馆旁边。过了好一会儿，菲苾最之后了，她拖着霍尔顿在胡敦读书时用的旧箱子装满了行李决心与哥哥一同离开。霍尔顿没办法，只好放下了去西部。青春就是这样，充满了叛逆霸道却一心想要离开，最后在种种的牵绊下放下了目的。

文中有一段让人印象深刻的话：“一个不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英勇地死去，一个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谄某种事业卑贱地活着。”我们可能很难相信这句话出自一个老师之口，但的确的确是这样，那时候学校里的老师大部分都是势力的伪君子，他们认为为了苟延残喘地活着不惜一切的人是成熟的，为了某种精神或理想的人是可笑的。就连孩子们读书，也是为了日后能买辆凯迪拉克之类的东西。霍尔顿以前同妹妹说，他想要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守护一群小孩子。相信也有很多人拥有过类似的理想，只是那个理想太过遥远，来不及努力就已经长大。长大意味着放下，放下掉有过的完美理想，成为所谓的“成熟男人”，为了某种事业卑贱地活着。这是种痛苦的生活方式，但绝大多数人会为了生活背叛心灵。

最后霍尔顿生了场大病进了医院，至于之后的事，无人知晓。于是留在书中的霍尔顿再也没有长大，我想他依然是那个天真的，单纯的“坏”孩子。

成长似乎是个永恒的话题，有时候，懵懂的我们选取把自我的不满和内心的小叛逆藏匿于心中；有时候，为了迎合社会，我们学会了伪装，学会了恭维，学会了欺骗，学会了送给别人一个个假笑；有时候，为了追逐名利，我们麻痹了自我的内心，封锁住心中真实的想法，用一份份的假模假式包裹自我，竭尽全力不让真实的内心显露于外。我们越是这样做，越是会发现——其实别人都在这么做。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心得篇八

起初我读《麦田里的守望者》这本书时，怎么都不会把它和“名著”这个词联系在一起，这是真的。因为这本书里充斥着太多敏感词汇，而且主人公比谁都叛逆。他逃学，离家出走，欺骗父母，总之不该做的事他全做了。但是这样一个17岁的少年却厌恶世俗的纷纷扰扰，梦想着童话书里的单纯美好，没有世俗的纠纷和成人的虚伪。他就是这样一个单纯的，执着的“坏孩子”。

霍尔顿是青春期的少年代表，从他的经历里能够清楚地看到与家长的代沟，家长总期望他像哥哥一样能够成为出人头地的人，但是他的理想却是那样普通。仅仅只是做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站在悬崖上，捉住不断奔跑的孩子。大人总认为霍尔顿是一个败家子，是一个不良少年，但他有自我的思想。有的少年合上童话踮起脚尖，迎合这小丑的笑脸。但是霍尔顿那半成熟的心中还存留着点点梦想，即使它在那污浊的世道变得那样的细微渺小。

霍尔顿是明智的，是聪明的，他看透了社会的本质。他的朴素和善良，是他所在的年代很少的，虽然他的有些思想还比较幼稚，虽然他有许许多多的缺点，但他反抗现实、向往完

美世界的纯洁的一面是不可忽视的。

每一个人都有一段无法忘却的岁月，太多的敏感、偏执、荒唐、颓废、甜蜜与欢乐，使日子变得寂寞又温暖。我曾经也迷惘过，叛逆过，在悬崖边上。读后感·也许真的是这样一个守望者将我从悬崖边上拉回来，或许那个人是霍尔顿，亦或许是我的母亲。

守望是一种难得的情怀，一种勇气，一种姿势，又饱含着一份期盼。

读完《麦田里的守望者》，就像让我在漆黑的沼泽地里看见了一朵正欲挣扎而生长出的赤红的花，它是那样的艳丽，即使是沼泽困住了它正欲张开的翅膀。

在那片金灿灿的麦田里，在那个熟悉的田埂上，一直有个少年在那守望……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心得篇九

《麦田里的守望者》通过第一人称以一个青少年的说话口吻，生动而细致地描绘了一个中产阶级子弟的苦闷，彷徨的精神世界，从主人公这一个侧面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追求物质生活，而精神生活荒芜的社会风气，道出了资本主义的实质。

主人公霍尔顿是我读过的文学作品中为数不多的反面形象之一。他的性格深受资本主义社会的耳濡目染，既有丑恶的一面，也有反抗现实，追求自己的理想的纯洁的一面。

他不愿意与他们同流合污，自然也就无法好好读书，他的不用功表面是颓废、沉沦，实质上是对资本主义的价值观的最无情的揭露。作者把霍尔顿身边的人，全都描绘成假模假式的人，他看不惯周围的一切，想逃离这个噩梦般的现实世界，甚至到偏远的小山村去遁世。

但是要真正这样做是不可能的。他最讨厌看电影，但百无聊赖中又不得不在电影院中消磨时间；他讨厌爱慕虚荣而又毫无主见的女友却又迷恋她的美色；他看不惯这个世道，却也无法改变；他甚至痛恨自己，却没有参照的标准来改正自身缺点。

这样的世界观和人生观注定了他只能生活在矛盾中，霍尔顿只能用幻想解脱自己，自欺欺人，最后仍妥协于他所深恶痛绝的社会，继续深陷于矛盾的漩涡无法自拔。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心得篇十

当我第一次拿起这本书时，那美丽的名字所吸引，可当我翻开书时，却发现里边的内容并没有我想象中的美丽，而且还有很多肮脏的字眼。于是，我刚看没几页便把书扔在了一边。这一扔便是两年。后来，我听说这本书当时在美国同龄人中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所以我再次拿起了这本书。

书中的主人公霍尔顿。考尔菲德在我看来简直就是坏孩子的代表，抽烟、喝酒、说脏话、打架。读完这一遍后这个男孩子并没有给我留下什么美好的够印象。可我还是试图从文字之间发现他那未泯的天性。终于，我看到了；霍尔顿被开除后，担心母亲受刺激，决定为妹妹买唱片，怕别人产生自卑感便将自己的箱子放到床底下以慷慨捐款。以上的种种都表明着霍尔顿的内心依然是善良的。

读完这本书后，我的心里并没有往常那样心潮澎湃，仅仅是在思考一个问题，霍尔顿为什么会变成那样？书中说，霍尔顿只有十六岁，便开始抽烟喝酒，除了青春期的缘故外，难道就没有其他的原因了吗？我在书中努力地寻找，发现书中多次出现了一个词——假模假式。我一下子都明白了，主人公生活在假模假式的社会，身边都是些假模假式的人，他在假模假式中渐渐迷失了自己，成为了当时美国中的一员。

书读完了，可我好像并没有懂得什么大道理，只是暗暗地为像霍尔顿一样的那些少年感到惋惜，希望这样的情况不要重演，让“阳光自信，天天向上”永远成为青少年的代名词！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心得篇十一

小说主人公霍尔顿是我们身边随时可见的孩子，也是凤毛麟角的孩子，16岁的他抽烟，喝酒，与自己不能接受的轻浮女子交往，四次被学校开除，让很多正派人对他的优点也嗤之以鼻了。

但这一切唧唧歪歪，都可以以“无辜少年反抗压抑的社会秩序”的名义而被宽容，甚至被喝彩——据说后来美国有很多青少年刻意模仿霍尔顿——因为他是个少年。在青春的掩护下，颓废是勇气，懒惰是反抗。有一段时间甚至有人为此类文艺作品起了个类型名称，叫做“残酷青春”。我对这个名词没有多少好感，总觉得这是叛逆一个比较积极的说法。但眼前的这个霍尔顿却并不让人讨厌。

他的父母对他充满了期待这份期待却让他感到一种前所未有的压力。所以在带领了校击剑队去纽约参加比赛，作为队长他却把重要的东西忘在了地铁上。这样的错误自然是不能原谅的。所以他就遭到了再一次的被开除。他对于被开除并没有太多的伤心，但是却害怕回家面对自己的父母。于是决定用他手中的钱去纽约玩两天。当他父母知道消息后无法不面对的时候再去面对。

看到这里觉得有些熟悉，因为这是我们大多数青少年常有的心理。想赢，怕输，怕父母失望，失败了不敢面对。

下面的这段话我收藏了这是霍尔顿的理想——“有那么一群小孩子在一大块麦田里做游戏。几千几万个小孩子，附近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大成人，我是说——除了我。我呢，就站在那混帐的悬崖边。我的职务是在那儿守望，要是有哪个

孩子往悬崖边奔来，我就把他捉住——我是说孩子们都在狂奔，也不知道自己是往哪儿跑，我得从什么地方出来，把他们捉住。我整天就干这样的事。我只是想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很喜欢这样的话，这样的理想也许不远大，可是我们的生活中难道不是真的需要这样的守望者吗？而我们每个人其实也就是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吧。这样的工作虽然会枯燥，但是我们首先得把这样的小事情做好了才是啊——虽然每个人的心中或许会有有一种一剑寒九州的英雄主义情结——但还是象霍尔顿这样做一件真正有意义的事情吧。

我想这也是霍尔顿可爱的地方。尽自己的努力去守护一种美好这才是真正的大善良，这种大善良让霍尔顿在颓废中也显得那样的可爱，就像在一片沼泽地中让我们看到了闪光的美好的东西。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心得篇十二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初，美国刚打赢二战，超越英法德等老牌帝国，成为新的超级大国。随着国家崛起，美国上下一片自满，奢侈之风四处弥漫，使人们都变得虚伪与轻浮。

在这样的背景之下，主人公被退学，他对这样的社会极度厌倦，以至于想去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独自生活在农村一片巨大的麦田中，望着孩子们在玩耍，嬉戏。这个想法，深刻地反映出了以霍尔顿为代表的一代美国青年的迷茫与无助，也反映出资本主义社会下人们的浮躁，表达了作者想隐居乡下，重归田园的愿景。

这种人，这种想法，其实是十分普遍的。当时的美国作家海明威就买了幢别墅，全家都居住于海边。他本人还养了只六趾小猫，自个儿写写文章，逗逗小猫，坐坐小船，出几次海，捕几条鱼，别提有多么快活了。

在遥远的中国古代，海明威现象则是更为常见，古代的中国

文人似乎以隐居、漫游为乐趣，唐有李、杜、陆三人，宋有苏、陶，元有关、马。中国文人似乎都喜欢过田园生活，当然，这与中国历史悠久的农耕文化有很大的干系。诗仙李白放荡不羁，游山戏水，过着侠客生活；诗圣杜甫，仕途不顺，忧国忧民，隐逸山野，最终成就诗圣美名；宋代苏轼，虽然遭到流放，但却挤出时间，游于山水，写下《念奴娇·赤壁怀古》《题西林壁》等千古名篇，名垂青史。

他们的隐居，有的是出于自愿，而有的则是被形势所迫，不得不隐于山林。李白生性放荡，骨子里有“不为五斗米折腰”的傲气，隐居是出于自愿，杜甫有着浓厚的爱国情节，空怀着一颗赤子之心却无处报国，反被官家打压，不得不隐居以保存实力。由此可见，有时古人隐居也是情非得已的，书中主人公霍尔顿也正是属于这一类型的。

不同的文化，却造就了一批性格相近的文人墨客，也造就了同一种情怀。从文中的虚构到现实的世界，你不难发现，表面上相距十万八千里，是属于风牛马不相及的、八竿子都打不着的东西，潜在中却有万缕千丝联系。他们就像是太阳，地球，乃至整个太阳系。它们围绕着同一个目的，在引力拉扯下，成为一个精密的系统，不论是从宏观还是从微观上来讲，都是如此，既枯燥而又富含生气。也许这成就了世界文学，造就了文学独特的魅力，吸引着无数人来追求、崇拜她。

精妙的西式文学，造就了那片金黄麦田里的守望者，哺乳了它本身，构成了一个精致的天平；而严谨的东方文化，成就了远离尘世喧嚣、唯我独清的山野诗人，使东方文明更含蓄、自然。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心得篇十三

我就站在那混账的悬崖边，我的职务是在那儿守望，要是哪个孩子往悬崖边奔来，我就把他捉住——我是说孩子们都

在狂奔，也不知道自己是在往哪儿跑，我得从什么地方出来，把他们捉住，我整天就干这样的事儿，我只想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

或许现在，我正在绿油油或是金黄的麦田里做游戏，不知所谓的往悬崖边奔去，每读一次《麦田里的守望者》都像是在悬崖边，在生死边缘被拉扯回路面上。

谢谢霍尔顿，给了我心底里最纯净的一片麦田。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心得篇十四

写在最开始：这篇文原本计划在四月的时候和《少年维特的烦恼》一起写，后来因为考试还有其他事情的原因就一直拖到了现在。这本书第一次被人正式推荐是高中，去年差不多这个时候突然有天发现我的小男神最喜欢这本书和《蝇王》，由于《蝇王》那类书绝对是木影打死也不会碰的痛点，所以就看了《麦田》，就是为了看看他喜欢的。当是木影一个人住在一个巴掌大的小屋子里，整天整体的没人说话，拒绝吃饭，每天失眠，当是只觉得自己才是那个最可怜最值得大家关照的人（完全狭隘），怀着这种心情看《麦田》我只看到了孤独（什么样的自己感受到什么样的回应）。后来我问很多人喜欢《麦田》的什么（因为发现很多优秀的男生都喜欢这本书），但一直没有个定论。这次再读，就像隔着一个距离用同样一本书审视一个不一样的自己，有了这个距离，木影真的看到了很多的不一样。

一个人一旦省悟了人生的底蕴和限度，他在这个世界上就很难成为一个踌躇满志的风云人物。不过若他对天下事仍有一份责任心，他在这世上仍能找到适合他的位置，比如“守望者”。

有些理想来不及实现我们就已经长大，长大就意味着放弃过往美好的理想，成为人们口中所谓的“成熟男人”，我不知

道这是“成熟”，还是粉饰对现实的妥协。做一名麦田里的守望者是男主的理想，他想象悬崖边有一大块麦田，一大群孩子在麦田里玩耍，而他就在悬崖边做一个守望者，专门捉捕朝悬崖边乱跑的孩子，防止他们掉下悬崖。麦田里有天真有童趣，而悬崖下满是物欲和空虚。守望者是一种人，他们于时代潮流保持着一个距离，但绝对不是冷眼旁观。他们对潮流的来路和去处始终保持关切，他们在意精神大于物质，在他们眼中物质的极度奢靡也不能填补一丝丝精神上的平庸，这样的灵魂终究无趣且空虚。“守望者”守护着人生那些永恒的价值，守望并关切着精神的走向。他们用智慧和爱心守护着世上的孩子，守护着我们的纯真。

我们从一出生便开始得到，我们得到生命，得到爸爸妈妈，又从爸爸妈妈那里得到爱，我们从时间那里得到成长，我们从学校社会得到教育，我们得到钱得到职称得到地位，仿佛我们的一生的外貌都是得到勾画出来的，但是有得必有失。失去在我们眼中是一种失常，总会带来委屈，失去得越多就会越委屈，但心中得欲望却会越丰满，试图用再一次的`得到来弥补这个失去。读书笔记.但是，看人生最终得结果，失去比得到更为深刻并靠近本质，因为终有一刻我们要失去承载一切繁荣得生命，而那些往西得到的，顷刻间灰飞烟灭荡然无存。生而为人，也许我们就该做好失去的准备。一个只求得到而不肯失去的人，表面上看是充满了进取之心，但实际极有可能脆弱到不堪一击，一个重大的失去就有可能击垮他们的全部。“布施”被佛教列为六度之首，应该是想教化人们不执着于一切身外之物，乃至这个凡俗肉身中的生命，佛教还是一种太悲观的哲学。但仍希望能保持一种超脱，不讲超然物外，不谈遗世独立，只是隔着距离，守望自己。

关于真本书能说的还有很多，木影只选了这次再读让自己感悟比较深的方面写的（真的不是因为木影懒），亲故们有需要电子书的可以联系木影，想和木影讨论的也各种欢迎呀。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心得篇十五

霍尔顿·考尔菲德是书中的主人公，也是一个典型的坏学生——功课不及格、抽烟喝酒、打架斗殴……身边也有一群蛮不讲理的“好兄弟”。可以说，他是一个十分令人讨厌的人。但我却认为他并没有那么令人讨厌，反而觉得他十分与众不同。

他有两个可爱的愿望。

考尔菲德说过，他想远走高飞，不再回家。他想去欧洲西部，一辈子都生活在那里，这是一个美好的愿望，他要装作一个又聋又哑的人，住在自己建造的小屋里，让阳光每天都能照射到自己的小屋中，还要娶一个又聋又哑的漂亮姑娘，生下几个聪明可爱的孩子，一家人永远生活在小屋中，不被外人所打扰，也不为世俗所烦恼。的确，这是一个极好的环境，没有吵闹，没有烦恼，只有一片属于自己的安静与快活，可以享受到静谧与斜阳。

他也曾有过另一个愿望。他对妹妹说：“我只想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他要在麦田的尽头、悬崖的旁边，守护着几千几万个正在做游戏的孩子们，不让他们从悬崖上掉下去，然后望着他们开心的跑着，笑着，这是他理想的职业，也是最让他欣慰的日子。

虽然这些愿望后来都并没有实现，但我却坚信它们有一天终会成真。

每个人都会有过这样的期待和憧憬，希望自己能过上安逸平凡的日子，不再有苦闷和那些让自己感到厌恶的人或事，这样才算是快乐的生活。简单平淡的生活就是每个人最大的愿望。

记得《飞屋环游记》中有这么一句话：“幸福，不是长生不

老，不是大鱼大肉，不是权倾朝野。幸福是每一个微小的生活愿望达成。当你想吃的时候有得吃，想被爱的时候有人来爱你。”这就是愿望，或是希望，正是这一个个愿望组成的自己的幸福快乐，最微小的愿望可能是一个人最大的期望，这也就是我认为他与众不同的原因——他渴望安逸，渴望幸福，也拥有最美好的愿望。

或许考尔菲德已经厌倦了这样的生活——没有开心的时光，却全是烦恼与没完没了的讽刺。那种安静平淡的生活，使他向往。

愿望在给予人幸福的同时也会给人带来许多动力。著名童话作家安徒生就是一个例子——在他很小的时候，他就励志要写剧本，并在皇宫里演出，可他却不被任何人看好，别人都劝他早点放弃。可安徒生却不怕失败，不在乎他人的嘲讽，不懈努力，最终成为了一位家喻户晓的作家。原因就是在于他不放弃，守护着自己的愿望、梦想。

是的，愿望需要被守护。它对一个人来说是十分重要的，如果一个人的期望一次次的破灭，他的希望也会随之消失，就像一艘船在黑暗中迷失了方向，正在漫无边际的海洋上漂泊。

也许考尔菲德不仅仅是想要保护孩子们的性命，而且还要守护他们与自己单纯、美好的愿望吧！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心得篇十六

刚刚开始看这本书的时候是因为它的声誉和广泛的好评，被这个吸引而看的这本书。但是最开始的时候，我感到非常疑惑，甚至一开始觉得我在看它就是浪费时间。

后来随着深入了解，我发觉这样的一本书，竟然以主人公的心理活动和思想行为为承载物，揭露了那个时代，那个社会的丑恶。以一个16岁孩子的视角，让我看到了他对他妹妹的

爱，以及小小孩童心中的美好。

他不懂那个社会的黑暗，陷入矛盾；但同时也被那个社会里面小小的事物所感动着。“一个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了某种事物英勇地死去，一个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卑贱的活着。”他可能也体会到了，什么是真正的勇气，什么才叫面对，他也应该承担起自己的责任。

他也长大了，体会母亲，疼爱妹妹，也会为那个世界的不公鸣不平。以一个16岁少年的视角，阐述了自己心中的困惑，引起我的共鸣。但是我从中读到的更多是自己的成长，和对这个世界的一些小小的感悟。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心得篇十七

初次知道这本书是当初执迷于跑步时，在微博还有人人上偶尔看到有人推荐这本书，说是跑步的人必看的一本书籍。

真正看到这本书是在毕业失业的那段时间，是在清华园内的一家书店看到，便想起以前有人推荐这本书是跑步人必读，便翻起来读了几页。觉得有点那么想看下去的意思，就索性买回去看了。我看书一般有个习惯：如果当时那一刻我觉得有想看下去的想法，便会读完这书，与此书是否名作无关，只关于书中讲述的故事是否能够让我感同身受地去经历一遍。

毕业那段时间看书纯粹是为了释放心中的压力，因为那段时间确实是比较恐慌的，因为毕业就失业，害怕自己找不到合适的工作，害怕自己身上的钱慢慢花光，害怕一个人陷在对未来的恐惧深渊中无法自拔。那时唯一可以能让躁动的心平静下来的就是有读书。书籍确实是个好的友伴，你能感受得到它对抗恐惧不安的伟大力量，给予心灵生生不息的动力。

作为一个16岁的少年，霍尔顿被作者描述成一个心理活动丰富的一个角色，颇似鲁迅先生笔下的阿q□他身材魁梧，但是

胆小怕事。在书中许多情节处，他都会在内心把自己臆造成一个无比强大厉害的人物，但是往往在现实中却被对方按倒在地强揍一顿又或者在他人的勒令中闭口无言。此种情节在书中描写还是比较常见。而这种情况在中学生当中是极其普遍的，它反映了处于青春期的少年的一种期待和幻想，渴望自己成为一个有能力去改变自己周遭环境的强者。在自己臆造的这个世界里，自己无所不能，能够以武力解决种种问题。这代表了一个少年对于力量的渴望和崇拜。

可能当年我们在埋头苦读的时候，我们会忽视周遭的一些事和物。霍尔顿一直就很好奇纽约的一池湖水中的鸭子冬天去了哪里的问题。这个问题霍尔顿曾经问起一个出租车司机，而对方以近乎咆哮的语气回答他怎么知道，一通咆哮之下，霍尔顿只有无言闭嘴以对。从这个情节来看，霍尔顿其实还是一个比较细心的少年，他有他自己的精神世界，他有他关心的问题和事物，只不过这些在所谓的正常人看来都是“有问题的”，一旦一个群体共同遵守某种秩序，在这个秩序之外的人则被定性为“有问题的”，这是社会的问题，根本上是人群意识上的问题。只是大多数人无法改变社会的意识，唯有改变自己适应社会。从这个情节来看，霍尔顿其实是个内心比较细腻的一个孩子。他也会对这个社会充满自己的好奇，只不过他没有被关在社会群体的意识笼子之中罢了。

在霍尔顿的所有情感(厌恶那些自以为是的人，必是那些虚伪的人，痛恨那些道貌岸然的人)当中，他始终保留着一份爱。这份爱一方面体现在他对他弟弟艾里的悼念上(在帮室友写一篇关于描述事物的英文作业时，他就主要描写的是他弟弟艾里的一直棒球手套);另一方面他的爱主要体现在对他妹妹的关怀上。这份关怀只要体现在两个细节之处：在他决定离开家庭远赴西部之时，他无论如何都要见一面自己的妹妹，即使冒着被父母撞见的危险也要执拗前行探看;另一方面在他妹妹收拾好行李要跟着他一起去西部的时候，他为了妹妹能够有一个好的成长环境，甘愿牺牲自己追求的自由，而留在家庭里面，继续接受这个社会对他的磨砺。由此可见，霍尔

顿始终在内心维系着一份很柔软的爱，非常符合一个“正常的人”的表现。

至此，霍尔顿为了妹妹继续留在家庭里面。故事就这样结束了，对于后续的结果，我想无非是霍尔顿随着成长，慢慢磨合成为了一个正正规规的社会群体中一个正常的人。

作者对于霍尔顿的描写，无所谓是种.种自身相似的经历罢了，或许夹杂了一些文学创造必要的表现手法，又或许是赤裸裸地把自己的经历写入故事当中。

很多人对文中的一句话印象深刻“我希望做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周遭没有一个大成人，只有我自己除外，剩下的都是一些在麦田里面自由追逐嬉闹的孩子，我就坐在悬崖旁边，每当有小孩子快要跑到悬崖旁边时，我就把他们抓住，送回到安全地带”（与原文有出入），但是已经表达除了原文的意思。这种类似的场景，我曾经不止一次想过，知道如今也会有这样的想法：在一个空旷的沙漠里面，我一个鉴定前行；在一个大雪纷纷的黑夜沙漠里，我骑着一匹马独自前行。当年喜欢这样的幻想，是因为当年特别想去流浪，去过自己想有的一种生活。但好在我一直没有那样去做，但也后悔年轻时没有疯狂过。

如果晚年可以，我愿骑着单车背着吉他去骑行，在清风中飞翔，让歌声慢慢侵入自己的灵魂，让自己去归于最真实的大自然。岁月不在，愿梦想还在！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心得篇十八

第一次接触这本书，是在一个电视节目上，演员们以演绎的方式讲述中的内容展现的淋漓尽致，十七岁的霍尔顿讲述十六岁时自己的故事，一个关于青春、叛逆和成长的故事，于是我读了这本书。

这本书的背景是20世纪50年代，美国成为世界大国，经济繁荣，而社会风气则变得利益至上，人们追求利益，变得势力，虚伪，而书中的霍尔顿则是这一时期的一名十六岁少年，他对这个世界充满着抱怨，吐槽着一切。

霍尔顿是人们眼中的不良少年，抽烟，学习差，但我认为霍尔顿是保留自己本真，看清社会现实的人，书中讲述他被退学，离开学校去纽约的故事，他遇到了同学的妈妈，妓女，修女等形形色色的人，他发现外面的世界并不比学校好到哪里去，他喜欢说脏话，他用脏话保护自己，他吐槽着虚假的学校，势力的校长，虚伪的老师，还说他的哥哥是个婊子，但他有他所珍爱的东西，每当谈起他死去的弟弟艾里，他总是能够滔滔不绝，眼中闪烁着光芒，他对她的妹妹菲比也是十分疼爱，他的梦想是当一名麦田守望者，看着孩子们在金色的麦田中欢乐的玩耍，当有孩子走向悬崖时，他就将孩子们送回。

在我看来，霍尔顿像是一个天使，披着暗色的羽毛的天使，他爱自己的弟弟和妹妹，他还为修女捐了钱，他对社会充满厌烦，霍尔顿就是一个少年的缩影，读后感他的心理就代表少年的心理，我们都能从中感受到自己，我们也有自己珍爱的东西，也有迷茫和困惑，与朋友的矛盾和家人的不解，成长中有许多烦恼，在经历中跌跌撞撞地成长，青少年的心理是薄弱的，需要心灵上的陪伴和支持。霍尔顿在旅馆中给萨丽打电话，他终于找到一处地方，说出了自己心中所有对学校的厌烦，而我们也会有心中的不畅，也需要找一处去倾诉。

这本书真正吸引人的地方就是我们都能在霍尔顿身上找到自己，自己青春时期的懵懂、迷茫和心中的那份纯真，书中的最后，霍尔顿带着自己的妹妹去坐旋转木马，而自己坐在雨中的长椅上，看着自己的妹妹菲比，他感觉这一刻快乐无比。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后感